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就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
暨扩募份额上市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公司”）就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 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基金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答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将《关于<关于华夏基金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变更暨扩募份额上市及中信证券-华润有巢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受理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管理人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